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第四师 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专家共计7人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兵团霍尔果斯工业园区，霍都公路东侧，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14 年 8 月为其编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第四师第六十二团母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8 日通过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师环发[2014]196 号文）。总工程建设共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建设投入资金 4400 万元，设计压缩能力 20 万方/日，6600 万方/年；二期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800 万元，设计压缩能力 50 万方/日，16500 万方/年。本次验收只针对母站一期工程，不包二期工程和括管网工程。二期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800 万元，计划建设内容为两台干燥器、两台压缩机，设计压缩能力 50 万方/日，16500 万方/年，目前二期工程尚未开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动工兴建，2016 年 9 月 1

日试运行。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产污水、锅炉废水

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

b.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

c. 生产污水为含油废水，排入站区含油废水暂存池，交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中压调压装置过滤器更换滤芯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阀门泄露的天然气、进出车辆尾气废气。

项目建设有 1 台燃气锅炉，用于项目区供热用，锅炉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项目有 40 台长管拖车和 9 个车头，车辆尾气通过扩散，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中压调压装置过滤器更换滤芯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和阀门泄露的天然气产生量较小，厂区共安装了 24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泄露感应装置，当各设备上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到可燃气体泄漏时，将传入 PLC 控制室各设备控制

报警器亮灯警鸣。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天然气母站内的系统超压时排空噪声、天然气压缩机压缩气体噪声等机械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燃烧器、风机、循环水泵等）。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减震、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直接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调压站过滤器检修产生的氧化铁粉尘等一般固废和天然气压缩脱水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a.一般固废存放于垃圾回收站，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处置。

b.危险废物存放于含油废水暂存池，交有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通过对站内厂界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实际调查，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4480.5\text{m}^3/\text{a}$ ，废水排放总量为 $1258.9\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96.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总量为 $1197.2\text{m}^3/\text{a}$ ；锅炉补充水量为 $6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42.2\text{m}^3/\text{a}$ ；洗车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a}$ ；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2904\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项目无生产用水，天然气干燥环节会产生含油废水，产

生量为 $1.5\text{m}^3/\text{a}$ 。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霍尔果斯市污水处理厂；生产污水为含油废水，排入站区含油废水暂存池，交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监测期间，该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中压调压装置过滤器更换滤芯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阀门泄露的天然气、进出车辆尾气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有 1 台燃气锅炉，用于项目区供热用，锅炉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项目有 40

台长管拖车和 9 个车头，车辆尾气通过厂区绿化带吸收废气；项目中压调压装置过滤器更换滤芯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和阀门泄露的天然气产生量较小，厂区共安装了 24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泄露感应装置，当各设备上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探测到可燃气体泄漏时，将传入 PLC 控制室各设备控制报警器亮灯警鸣。

监测期间，该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6#（北侧）、8#（南侧）、9#（西侧）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7#（东侧）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和调压站过滤器检修产生的氧化铁粉尘等一般固废和天然气压缩脱水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97t/a，存放于垃圾回收站，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7t/a，存放于含油废水暂存池，交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审阅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满足生产工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

管理；

(2) 按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 项目正式运行后，建议完善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和餐饮废水隔油处理设施；

(4) 加强母站的环境管理，保证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能持续稳定排放。

王平 王瑞 李树 李峰

李林 高文超

验收组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平	与世拉天燃气有限公司	中级	18599196110
组员	李峰	新疆与世拉天燃气有限公司		13991378871
	李时林	四市生态环境局		18099511288
	蔺冬梅	四市环境监测站		18999575669
	王树芳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		17699995286
	李林	四市生态环境局		17509992050
	冯婧	新疆与世拉天燃气有限公司		17699991581